

# 中共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区纪委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管体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区监委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能职责。

## （二）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二级单位包括中共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重庆市南岸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82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4.17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353.6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53.6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82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9.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15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353.6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52.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1.22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4.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4.1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5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6.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纪委监委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 7 人、社保缴费基数调整；项目支出 578.02 万元，主要用于大案要案调查业务工作、巡察工作、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及派出派驻专项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10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市纪委专项补助 172.74 万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7.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要求，降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

费 740.9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较上年增加 5 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5.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8.0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5 辆。2024 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费用。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廖晓霞      联系方式：023-62988987

表一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651.43	一、本年支出	4,824.17	4,824.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51.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9.93	3,779.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2	539.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29.58	229.58		
		住房保障支出	275.15	275.15		
二、上年结转	172.74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4,824.17	支出合计	4,824.17	4,824.17		

表二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b>4,824.17</b>	<b>4,246.15</b>	<b>578.0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9.93	3,201.91	578.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79.93	3,201.91	578.02
2011101	行政运行	2,955.69	2,955.6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0		63.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94.86		394.8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16		50.16
2011106	巡视工作	70.00		7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46.22	24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2	53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52	53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0	63.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1	31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5	15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8	22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8	22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1	188.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9	11.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15	27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15	27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15	275.15	

表三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246.15	3,466.25	779.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5.89	3,395.89	
30101	基本工资	700.90	700.90	
30102	津贴补贴	531.81	531.81	
30103	奖金	1,007.39	1,007.39	
30107	绩效工资	143.75	143.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71	315.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85	157.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90	199.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7	31.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15	275.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6	3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90		769.90
30201	办公费	442.90		442.9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47.00		4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4		1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78		26.78

30229	福利费	33.48		3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3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20		13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6	70.36	
30305	生活补助	65.96	65.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0	4.4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 2024 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9.00		38.00		38.00	1.00

表五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824.17	合计	4,824.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24.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9.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29.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75.15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24.17	4,82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9.93	3,779.9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79.93	3,779.93								
2011101	行政运行	2,955.69	2,955.6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0	63.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94.86	394.8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16	50.16								
2011106	巡视工作	70.00	7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46.22	24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2	53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52	53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0	63.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1	31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5	15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8	22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8	22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1	188.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9	11.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15	27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15	27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15	275.15								

表八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b>4,824.17</b>	<b>4,246.15</b>	<b>578.0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9.93	3,201.91	578.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79.93	3,201.91	578.02
2011101	行政运行	2,955.69	2,955.6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0		63.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94.86		394.8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16		50.16
2011106	巡视工作	70.00		7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46.22	24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2	53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52	53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0	63.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1	31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5	15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8	22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8	22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1	188.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9	11.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15	27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15	27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15	275.15	

表九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50	35.50								
A	货物	35.50	35.50								

表十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 数	4,824.17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区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开展政策研究、制度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等。；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结案案件款物处置率	20	%	≥	95
	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满意度	20	%	≥	95
	巡察工作完成率	20	%	=	100
	公职人员监督检查覆盖率	20	%	=	100
	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覆盖率	20	%	=	100

## 2024年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

##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大要案审查调查、业务工作、留置场所运维			主管部门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当年预算	222.12					
项目概况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2.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工作。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重庆市2018年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渝纪办发【2018】5号）；2.《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岸编委【2018】2号）。3.《重庆市区县（自治县）纪委监委机关追逃追赃工作办法》的通知（渝纪办发【2018】14号）。4.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的通知（渝纪办发[2019]16号）；5.《重庆市2022年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6.《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方案》；7.《2022年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方案》（渝纪办[2022]37号）；8.2022年市纪委信息化工作要点。					
当年绩效目标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2.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办案平均周期	25	≤	6	月	是
	办案安全率	15	=	100	%	是
	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率	15	=	100	%	是
	结案案件款处置率	25	=	100	%	是
	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满意度	10	≥	95	%	否

##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b>项目名称</b>	派驻纪检监察组和派出监察室监督专项工作	<b>主管部门</b>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b>当年预算</b>	50.16					
<b>项目概况</b>	1.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据党章、宪法和监察法，根据区纪委监委授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能。2.区监委派出监察室根据区监委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b>立项依据</b>	1.《关于区县（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机构的指导意见（试行）》（渝委办发〔2018〕50号）2.关于印发《重庆市2018年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渝纪办发【2018】5号）。3.关于印发《区纪委监委向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暨区纪委监委机关编制和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南岸委办【2018】54号)。4.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监察委员会向镇派出监察机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5.《关于深化南岸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					
<b>当年绩效目标</b>	1.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据党章、宪法和监察法，根据区纪委监委授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能。2.区监委派出监察室根据区监委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b>绩效指标</b>	<b>指标名称</b>	<b>指标权重</b>	<b>指标性质</b>	<b>指标值</b>	<b>计量单位</b>	<b>是否核心</b>
	案件办结周期	25	≤	6	月	是
	派出监察室建设率	25	=	100	%	是
	人民群众对派出派驻监察工作满意度	10	≥	95	%	是
	对驻在部门监督覆盖率	15	=	100	%	是
	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率	15	≥	99	%	是

##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当年预算	70.00					
项目概况	保障各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保障配合中央、市委巡视经费开支；保障区委巡察宣传工作，保障巡察干部队伍建设等。					
立项依据	1.《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强区县党委巡察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17〕40号）2.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巡察工作办法》的通知（南岸委发〔2018〕18号）；3.《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试行）》（南岸委办〔2022〕9号）；4.《南岸区巡察整改成效综合评估办法（试行）》（南岸巡〔2021〕3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各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保障配合中央、市委巡视经费开支；保障区委巡察宣传工作，保障巡察干部队伍建设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区委巡察效果满意度	10	≥	95	%	否
	巡察覆盖率	15	≥	60	%	是
	巡视单位个数	15	≥	20	个	是
	巡察村（社区）个数	15	≥	10	个	是
	巡察整改成效综合评估单位个数	15	≥	24	个	是
	整改成果宣传信息	15	≥	20	条	是
	干部培训人次	5	≥	80	人/次	否

##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项目 )

编制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b>项目名称</b>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及培训	<b>主管部门</b>	20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b>当年预算</b>	63.00					
<b>项目概况</b>	1.实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和监督。2.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3.开展全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领域舆论引导工作。5.开展全区公职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b>立项依据</b>	1、《关于印发《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提升政治素养提高能力水平”全员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渝纪办〔2019〕25号）；2、《重庆市纪委监委关于市管干部处分决定宣布以及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警示教育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纪办发〔2018〕30号）。3、《关于在全市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警示教育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8〕53号）；4..《市纪委监委2022年工作要点》；5.印发《重庆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纪发〔2022〕6号）；6.《2022年全员培训工作要点》。					
<b>当年绩效目标</b>	1.实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和监督。2.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3.开展全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领域舆论引导工作。5.开展全区公职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b>绩效指标</b>	<b>指标名称</b>	<b>指标权重</b>	<b>指标性质</b>	<b>指标值</b>	<b>计量单位</b>	<b>是否核心</b>
	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覆盖率	15	=	100	%	是
	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	否
	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覆盖率	25	=	100	%	是
	培训人员合格率	15	≥	95	%	是
	拍摄警示教育片数量	25	≥	4	个	是